

第一章 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学习目标】

1. 了解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了解中国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 掌握新中国律师制度的特点。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一、律师制度的萌芽

据史料记载,早在公元前 5 世纪,古希腊雅典已出现“雄辩家”。当时古希腊雅典的诉讼分为侦查和庭审两个阶段,其中庭审时允许双方当事人发言并进行辩论,也允许当事人委托他人撰写发言稿,并由被委托人在法庭上宣读。法官听取双方的辩论并检验双方提交的证据后,作出裁决。

这种接受委托为当事人撰写发言稿,并在法庭上为其辩论的人被称为“雄辩家”,有点类似于现代的诉讼代理人。但是由于这些“雄辩家”的活动没有形成一种职业,“雄辩家”也没有形成一个阶层,国家也没有相应的法律制度对其进行调整,所以古希腊雅典的“雄辩家”只能看作律师制度的萌芽。

二、律师制度的起源

律师制度起源于古罗马。大约在奴隶制的罗马共和国时期,就有了律师制度的雏形。古罗马的“保护人”制度被认为是世界各国律师制度的起源。

所谓“保护人”制度,是指保护人代表被保护人进行诉讼行为,即由作为保护人的亲属、朋友陪同被保护人出席法庭,在法庭审理时提供意见和帮助。当然,能够作为保护人的只是少数地位显赫的公民,而且诉讼代理人的选任必须在法庭上为之。起初当事人进行诉讼时必须亲自到庭,后来发展到当事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时可委托他人到庭参加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

公元前 3 世纪,僧侣贵族对法律事项的垄断被取消。此后,凡权利能力不受限制的罗马公民均享有出席法庭为当事人利益进行辩护的资格,诉讼代理行为扩大了适用范围。一些善于辞令的人就经常代人出庭辩护和代人办案,被称为“辩护士”。著名的古罗

马法律文献《十二铜表法》中有多处关于辩护人出庭进行辩护活动的记载。

罗马共和国后半期,经济生活迅速发展,各种社会矛盾异常尖锐,原有的法律规范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为了缓和社会矛盾,维护其统治秩序,罗马共和国制定和颁布了大量法律、法令和规定。这一时期,法学家的活动十分活跃,他们不仅从事法学研究、著书立说,而且经常为民众解答法律上的疑难问题,为诉讼当事人提供咨询意见等。

法学家的一系列活动,迎合了统治阶级的需要,法律顾问、律师和法学研究人员三位一体的崇高地位得以确立。后来,罗马皇帝又以诏令的形式承认了诉讼代理制度,律师可以为平民提供法律事项的咨询。法律也允许他人委托和聘请律师从事诉讼代理活动,而且国家通过考试来遴选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法律知识丰富的善辩之人担任诉讼代理人,规定他们代理诉讼可以获得报酬。自此,人类历史上第一批职业律师正式诞生,标志着律师制度得以确立。

延伸阅读

古罗马律师制度的主要特点

1. 实行“二元制”的律师制度

古罗马的律师分为从业律师和候补律师。统治阶级出于多种考虑,将全罗马分为若干司法管辖区,每一司法管辖区都有一定数量的从业律师,而且不得超过此限;当从业律师的名额空缺时,候补律师才能予以替补。这样一种“二元制”的律师替补制度保证了从业律师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

2. 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严格

古罗马时期,公民要成为律师必须具备相当的条件,这些条件主要包括:

(1) 必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

根据罗马法的规定,完全的行为能力以权利能力为前提,公民要享有权利能力必须具有“人格”,而人格又由自由权、市民权和家属权三种身份权构成,其中,自由权是自由民不可缺少的权利,市民权是罗马公民拥有的如选举、担任官职、荣誉、婚姻、财产和遗嘱能力等方面的特权,家属权是指家长享有的操纵家庭的权利,同时具有这三种身份权,才可在政治、经济和家庭等方面享有完全权利能力;这三种身份中有一种身份消失或发生变化,即所谓“人格减等”,就不能享有完全的权利能力。按照此规定,享有完全的权利能力的人的范围排除了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奴隶以及异邦人。

(2) 必须是男性公民。

这是当时社会男性公民的地位高于女性公民的体现。

(3) 必须具备相当的法律知识。

古罗马的法学教育比较发达,在历史上首创了五年制大学法律教育。与此同时,是否受过专门的高等法律教育,成为国家任免司法官吏、遴选律师的先决条件。因此,古罗马时期的律师基本上是法学家或长期从事法律教育和研究的人。

3. 律师业务范围较为广泛

古罗马时期的律师业务范围很广,包括:参与诉讼代理和辩护;代写合同、诉状和其他法律文书;解答司法、行政官员和公民提出的各种法律问题;指导辩护人进行法庭辩论;研究法律,著书立说,从事法律教育工作。

4. 律师的社会地位较高

古罗马律师一般都学识渊博、口才出众,在社会上很受尊重和推崇。他们成立了律师团体,形成了社会特殊阶层,接受执政官的领导和监督。而且,不少政界人士都是律师出身。

律师制度起源于古罗马并不是一种偶然现象,而是由于古罗马当时存在一系列促使律师制度产生的政治、经济及法律原因。

首先,律师的活动有利于维护统治秩序,促进奴隶制经济的发展。罗马共和国社会经济繁荣,手工业和商业已经比较发达,市场贸易和产品交换中的契约行为日益增多,诉讼纠纷也随之增长。

另外,随着商业的发展和罗马征服地区的扩大,罗马公民与异邦人以及被征服地区广大居民间关于适用法律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古代的法律规范已无法调整社会中层出不穷的各种法律问题。

为此,统治阶级颁布了大量法律、法规和规定,并将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以此来适应古罗马奴隶制经济发展和统治阶级利益的需求。奴隶主阶级本身作为统治者和经济活动的参与者不可能通晓所有法律规范,为及时解决各种纠纷,就需要借助熟知法律的人士的帮助,职业律师的出现恰好迎合了这种需要,因此才能为统治阶级所认可,并受到重视。

其次,古罗马采用辩论式诉讼结构模式,这使职业律师的出现成为可能。被控诉人享有与控诉人相同的权利,双方诉讼地位平等,均可以在法庭上充分陈述自己的意见,提出证据,反驳对方的诉讼请求,而且可以委托他人代理诉讼。法官本身不调查取证,只是根据双方的辩论结果作出裁判。这样,在辩论式诉讼中,当事人被允许委托他人代理诉讼,从而使律师的出现成为可能。另外,由于诉讼的结果取决于双方的辩论,通晓法律的人士善辩的口才容易给法官的裁决造成影响,这也促使当事人愿意花钱请律师代为诉讼。

三、西欧封建制时期的律师制度

公元5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欧洲大陆进入封建社会。此时,多数国家为适应封建政治需要,废除了古典的辩论式诉讼,代之以纠问式诉讼。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受到很大限制,不能聘请诉讼代理人提供法律帮助或参加诉讼。

在刑事诉讼中,刑讯逼供盛行,不准当事人抗辩,当事人成为被审讯、拷问的对象,没

有任何诉讼权利;法官主动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审判一般不公开进行,实行书面审理或间接审理。宗教势力的膨胀,使得诉讼制度具有浓厚的神秘主义色彩。

在这种条件下,传统的律师业务无法开展,这一时期的律师制度不可避免地走向衰落。在法国,12世纪以前,只有僧侣阶层才有资格担任律师,他们主要在宗教法院执行职务。世俗法院虽然也允许请律师辩护和代理,但只有僧侣可担任辩护人和代理人。这些僧侣参加诉讼的目的,不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是向当事人灌输宗教思想,促使当事人认罪服判。封建时期的英国与法国在律师制度上有所不同;英国在13世纪以前,任何公民只要申请到专门的“国王许可证”,并在法庭上证明其有代理权,都可以作为代理人参加诉讼。事实上僧侣是最通晓法律的人,诉讼代理人也基本上由僧侣担任。当教会法逐渐渗入世俗法院后,诉讼代理权就完全转到僧侣手中,当时的法律规定不是僧侣的人员不得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13世纪末,法国腓力四世因向教会领地征收土地税,和教皇卜尼法八世发生冲突,结果教会的权力被大大削弱,僧侣在世俗法院执行律师职务被禁止,代之以受过封建法律教育、经封建统治者严格挑选和严密监督的律师。13世纪以后,英国禁止僧侣在世俗法院从事律师业务。14世纪初,英国成立了格雷、林肯、内殿、中殿四大学院和其他一些较小的法学院,专门负责培训律师。此后,律师行业开始兴旺起来。16世纪,英国律师开始划分为大律师和小律师,形成了延续至今的英国律师等级制度。

四、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制度

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经济萌芽开始迅速发展,资产阶级同封建专制的等级制度、宗教特权和司法专横之间的矛盾异常尖锐。当时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和启蒙学者,如英国的李尔本、洛克,法国的伏尔泰、孟德斯鸠、狄德罗、卢梭等,尖锐地抨击封建社会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提出“天赋人权”“主权在民”“民主”“自由”“平等”“博爱”等口号,主张建立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蕴含着资本主义精神的法律理论也广泛传播,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贝卡利亚的《论犯罪与刑罚》成为人民争相传阅的作品。

17世纪中期,英国发生资产阶级革命。随着欧美资产阶级相继掌握国家的统治权,资产阶级开始建立起律师制度。1679年,英国国王查理二世签署公布了《人身保护法》,明文规定诉讼中实行辩论原则,承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这是资产阶级的第一个带有律师法色彩的法律文件。

1695年,英国国王威廉四世颁布法令规定,不论任何案件,被告人都享有受法庭律师辩护协助的权利。1791年颁布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修正案》即《权利法案》第6条规定,刑事案件被告人享有受法庭律师辩护协助的权利。1789年,法国制宪会议法令规定,从追究被告人犯罪时起,就允许辩护人参加诉讼。1793年,法国《雅各宾宪法》规定,国家要

有“公设辩护人”。1808年,《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系统地规定了律师制度。

日本明治维新以后,1876年颁布实行的《代言人法则》,在其历史上第一次规定了律师制度的基本内容。德国在16世纪末、17世纪初引进了古罗马的律师制度,并于1878年颁布《国家律师法》,奠定了近现代德国律师制度的基础。

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制度一经确立,便以空前的速度向前发展,现在已成为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在社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活动范围越来越广泛,从主要在法院参加刑事、民事诉讼,发展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包括从对外战争到家庭纠纷,为政府、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各种各样的法律服务。律师人数也急剧增长,律师队伍不断扩大。与此同时,有关律师的法律法规越来越多,且日趋复杂、完善。现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制度又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例如,律师事务所开始向公司化、大型化发展,律师业务中非诉业务比重大幅度上升,专业色彩日益突出,律师的跨国服务也逐渐增多等。

第二节 中国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封建社会在政治上实行高度集权统治,经济上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诉讼结构实行的是纠问式的诉讼模式,被告人是被讯问的对象,有时对原告甚至证人也进行刑讯。由于缺乏律师制度产生的基础,中国古代虽然存在一些类似现代代理和辩护的现象,但是始终没有产生现代意义上的律师及律师制度。直到清末,才逐渐引进了律师制度。

一、中国古代代理诉讼现象

据《周礼·秋官》记载:“凡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周礼疏》又解释说:“古者取囚要辞皆对错,治狱之吏皆有威严;恐狱吏褻,故不使命夫命妇亲坐。若取辞之时,不得不坐,当使其属或子弟代坐也。”也就是说,为了使奴隶主不致在狱吏面前受辱,大夫以上的贵族涉及诉讼,必要时可以派下属或子弟代替应诉。

据史料记载,公元前7世纪春秋时期,在元咺指控卫侯杀死叔武一案的审理中,卫侯因不便与其臣下元咺同堂辩论,就委派宁武子为证人,针庄子为坐、士荣为大夫代表其出庭。著名法律史学者杨鸿烈在《中国法律发达史》中认为:“士荣系充律师也。”公元前563年,楚王叔陈生和伯嚭争讼,王叔派其家载、伯嚭派其大夫坐狱于庭,双方各自代表自己的主人进行了激烈的争辩。以上事例说明我国古代已有诉讼代理现象存在。

史料还记载,春秋战国时期郑国大夫邓析能言善辩,素好刑名,《淮南子》称他是“巧辩”之人,刘歆的《邓析子·序》称他可以“操两可之说,设无穷之间”,并且“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荀子·非十二子》)。邓析在诉讼中,不以周礼为准,《吕氏春秋·离谓》中记

载,邓析“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非无度,可与不可日变,所欲胜因胜,所欲罪因罪。”邓析不仅助人诉讼,而且教人诉讼。《吕氏春秋·离谓》中还记载,“与民有狱者约:大狱一衣,小狱襦袴。民之献衣襦袴而学讼者,不可胜数”。

由于邓析的法律思想及助人诉讼、传播诉讼法律知识的行为危害到奴隶主贵族的统治,邓析的活动和思想受到禁锢,最后其本人也被奴隶主阶级以“巧辩而乱法”为由杀害。应该说,邓析的活动有些类似于现在的律师代理、辩护行为。

从元代开始,如诉讼当事人为老弱病残者,除了某些重大案件和涉及告者本身利益的案件外,可令家人亲属代理诉讼。《明会典》还有规定:“诬告者,罪坐代告之人。”中国古代的诉讼代理现象,就代理目的及代理人的身份而言,与现代的诉讼理大相径庭。但是古代的诉讼代理主要是为维护贵族特权而设立,并不具有普遍意义。

另外,在中国古代诉讼中还有一种现象非常值得注意,那就是讼师。中国古代有关诉讼的法律制度较为完备,法律对于案件起诉、受理等都有明文规定,如果违反规定,则要受到处罚。例如,控告不实的,控告者要受处罚;越级诉讼的,越诉者要受处罚;告状不合要求的,告者要受处罚。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普通人对于法律规定和如何打官司基本不懂,一旦诉诸公堂,不得不求助于人,于是,就有一些读书识字的人开始代人写诉状和从事其他文字抄写工作,并以此为生,这些人被称为讼师。

在明清两代,讼师普遍存在,而且还有了专门传授如何代写词状的专著,如明代的《做状十段锦》。但这些人的活动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专门的法律来规范和约束。由于讼师缺乏法律保障,一直没有合法地位,所以直至清朝灭亡,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讼师始终没能发展成为律师。

二、旧中国律师制度的发展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外国侵略者凭借着不平等条约攫取了领事裁判权,设立了公审公廨,外国律师开始在中国出现。外国律师先在“租界”的法庭中执行职务,后来也在中国的庭堂之上出现,他们不仅担任外国当事人的代理人,一些中国人在与外国人发生诉讼时也常常请他们做代理人。

为维护风雨飘摇的王朝政权,清政府于1902年设立修订法律馆,决定变法改制。修律大臣沈家本目睹这一现象,上书光绪皇帝:华人讼案借助外国律师“已觉扞格不通”,如果遇到与外国人打官司的“交涉事件”,请外国律师为自己“申诉”,外国律师绝没有帮助华人打官司而限制其本国人的,如此下去,“后患何堪设想”。因此,其提出了建立中国律师制度的设想。

1906年《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修订完成,其中律师一节(第199~207条)对于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律师注册登记的程序、律师的职责、违法违纪的处罚以及外国律师在通商口岸办案的获取程序等,都做了大体的规定。这个法典遭到各省督抚的一致反对,未

能颁布、实施。1911年,修订法律馆重新编成《刑事诉讼法典》和《民事诉讼草案》,再次规定了律师制度,但是未及审核、颁布,清王朝就被推翻了。

辛亥革命胜利后,孙中山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进行大量的立法工作和司法改革,准备仿效资本主义国家采用律师制度,制定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律师法草案,后因袁世凯窃取了革命果实、解散了临时政府而未能公布。这一时期,苏杭地区率先建立了辩护士会,接着上海地区也组织起中华民国律师总工会。苏沪地区的律师组织、律师纷纷到都督府领凭注册,出庭办案。

1912年4月,袁世凯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临时政府从南京迁往北京,开始了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北洋军阀政府在继承清末法统的同时,又颁布了大量新的法规。在律师制度方面,北洋政府于1912年9月开始相继制定了《律师暂行章程》《律师登录暂行章程》《律师惩戒暂行规则》《律师甄别章程》等,并颁布施行。其中,《律师暂行章程》标志着中国律师制度的开始。该章程共8章、38条,规定有律师资格、律师证书、律师名簿、律师职务、律师义务、律师公会、律师惩戒等,其中主要内容包括:律师必须是男性;律师年龄限制在20岁以上;律师履行职务无区域限制等。此外,1920年北洋政府还公布了《无领事裁判权国律师届庭暂行章程》,这是有条件地承认外国人充任中国律师的最初立法规定。这一时期律师队伍有了较大发展,全国律师达两千多人。

1927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制定了《律师章程》,用以代替北洋政府的《律师暂行章程》,1935年还起草了《律师法》,1941年公布实施。之后,相继颁布了《律师法实施细则》《律师登录规则》《律师惩戒规则》《律师公会平民法律扶助实施办法大纲》《外国人在中国充任律师办法》《律师检核办法》等。

这些律师立法基本上沿袭了北洋政府的律师制度,并参照西方国家律师制度,增添了一些新的内容,如:提高律师年龄限制至21岁以上;允许女性担任律师;增加律师公会就法律修改问题向司法行政部长提出建议的权利;律师登录限于两个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增设高等法院接受律师惩戒诉讼和惩戒委员会及司法部长复审的规定等。

1928年,经各地律师公会发起,“中华民国律师协会”经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于1929年5月在南京召开成立大会,此后每年召开会员大会一次。1948年,“中华民国律师公会全国联合会”成立,并于同年9月9日在南京召开第一届代表大会,通过章程,选举理、监事,成立理事会及监事会,9月9日也成为中华民国律师节。国民党政府时期,律师可以个人开业,著名律师收取高额酬金,而且与司法界、政界关系密切,能请得起这些律师的往往是有产者。

总体而言,这一时期律师业有所发展,律师法规较以前完备,律师人数也有所增加。律师队伍中也不乏像沈钧儒、史良、施洋这样追求民主、维护正义的进步律师。

三、新中国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在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

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的基础上,新中国彻底废除了旧的司法制度,同时,通过颁布法律建立新的司法制度。1950年7月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通则》和1954年《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辩护制度。

要使被告人的辩护权利得以实现,还需要一系列制度的保障,而律师辩护是保障被告人辩护权的重要手段。此后,国家开始建立新的律师制度。一些大城市如上海还专门设立了公设辩护人室,重点帮助一些刑事被告人进行辩护。

1954年7月,司法部发出《关于试验法院组织制度中几个问题的通知》,决定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沈阳等城市试行律师工作。1956年5月,国务院全体会议通过了司法部关于建立律师工作的请示报告。在总结全国各地律师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授权司法部起草《律师暂行条例》等法规。1956年7月,《律师收费暂行办法》颁布。1957年上半年,《律师暂行条例(草案)》脱稿,6月至7月间司法部通过座谈等方式,广泛征求了各地法学家、律师和司法工作者的意见,在第二次全国律师工作座谈会上,讨论并批准了《律师暂行条例(草案)》,呈请国务院批准颁布。

截至1957年6月,全国已有法律顾问处817个,专职律师和兼职律师分别发展至2582名和350名,3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和中级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县一般都设有法律顾问处,同时,全国已有14个省、市、自治区开始筹建律师协会。

1957年下半年至1976年这段时间,律师制度发展停滞,直至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对律师制度作出专章规定,重新恢复了律师制度。全国各地开始陆续重建律师队伍,全国人大也加快了《律师暂行条例》的起草工作。经过广泛讨论,1980年8月26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该条例共4章、21条,规定了我国律师的性质和任务、律师的权利与义务、律师的主要业务、律师资格、律师的工作机构及组织原则、律师协会等。

《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法律顾问处是律师的工作机构,受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领导和业务监督。律师协会的职责是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交流工作经验,促进律师行业的发展,增进国内外法律工作者的联系。《律师暂行条例》对于我国律师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律师参加诉讼活动和开展其他法律业务有了法律保障。从此,我国律师工作开始走上正轨。1981年年底,我国已有法律顾问处1456个、律师5500多人。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全面展开和不断深化,《律师暂行条例》的许多规定在新的形势下开始表现出历史的局限性,并影响到律师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律师体制改革势在必行。1983年3月,司法部召开了六市一县律师工作体制改革座谈会,探索律师体制改革的道路,并指定到会单位进行试点。

1984年8月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后,一些法律顾问处改名为律师事务所,并在经营管理上进行了改革的尝试,打破了收入和支出由国家包办的限制。1986年7月,中华全国

律师协会在全国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成立;同年8月,司法部举行了第一次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1987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正式加入亚太律师协会。1988年年初,深圳3名青年律师创办了新中国第一家个体制律师事务所;同年3月,河北省保定市成立了全国第一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随后,上海、天津、北京等地创办了合作制律师事务所。1988年5月,司法部下发了《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试点方案》,对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设立、组织形式、经营管理分别作了规定,随后,律师体制改革不断深入,配套法规相继制定。

1993年12月26日,国务院批准了《司法部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该方案提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不再采用生产资料所有制模式和行政管理模式来界定律师机构的性质,大力发展经过主管机关资格认定、不占国家编制和经费的自律性律师事务所。积极发展律师队伍,努力提高律师素质,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交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实行自愿组合、自收自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律师体制。逐步建立激励机制、竞争机制和优胜劣汰机制,使律师工作充满生机和活力。强调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律师管理体制,从我国的国情和律师工作的实际出发,建立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与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经过一个时期的实践后,逐步向司法行政机关宏观管理下的律师协会行业管理体制过渡。

1995年7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选举了新一届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会,141名理事全部由执行律师组成,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全部由理事会产生,这对于充分发挥律师协会的自律作用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对外经济往来不断发展,我国的律师事业也开始走向国际化,我国律师同外国律师之间在业务上的联系和协作也日益增多。1991年5月,司法部在给江西省司法厅的批复中,就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建立业务协作关系一事作出了原则规定。为进一步推动涉外律师业务的开展,1992年2月,司法部发出《关于律师事务所与外国事务所建立业务协作关系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就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建立业务协作关系的有关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1992年,司法部开始进行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处的试点工作,确立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和海南省为首批试点城市(地区)。司法部于1992年10月20日首批批准了12家外国及香港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办事处。截至2012年年底,共有来自21个国家和地区的263家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设立了324家代表机构。

在律师事业发展的同时,律师立法也在加紧进行,1992年10月22日,司法部发布了《律师惩戒规则》,规定了对于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律、法规、律师执业纪律的行为进行惩戒的程序、惩戒的种类、惩戒的事由、惩戒的原则、惩戒的执行以及惩戒的机构等。

1993年12月27日,司法部发布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明确规定律师

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应遵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规定: 律师因违反执业纪律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进行赔偿; 需要惩戒的, 由律师惩戒委员会予以惩戒; 触犯刑律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994年7月2日, 司法部颁布了《律师事务所审批登记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管理办法》, 对于律师事务所及分所的设立条件、设立程序、律师事务所及分所的登记作了明确规定。

1995年2月20日, 司法部发布了《律师事务所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此外, 《关于反对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规定,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必须遵循公平、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遵守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准则; 规定了属于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及对违反规定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的检查、监督和惩戒。《律师事务所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了律师事务所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律师事务所驻外分支机构的名称、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审批程序等。1995年2月22日, 司法部发布了《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对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的组成、核定、使用等作了规定。

1996年5月15日,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 这是我国律师事业发展的里程碑, 它规定了律师执业条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的权利与义务、律师协会、法律援助, 法律责任等, 从而构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比较完备的律师法体系。这一系列法律、法规, 对于加强完善律师制度,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 规范律师行为,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正确实施, 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法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2001年6月30日,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以下简称《法官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以下简称《检察官法》) 作了修改。修改后的《法官法》和《检察官法》确立了国家对于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的报考人员实行统一司法考试的制度。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定于2002年年初进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要求报考取得律师资格和初任法官、检察官的人员具备统一的学历条件。但是, 《律师法》规定律师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学历条件与修改后的《法官法》《检察官法》规定的报考人员学历条件不一致。为了依法组织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并从提高律师队伍整体素质考虑, 宜将报考取得律师资格人员的学历条件适当提高, 同《法官法》《检察官法》规定的学历条件一致起来, 严格律师入门条件。

据此, 2001年12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1996年《律师法》第6条修改为: “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 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 取得资格。” “适用前款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 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定, 在一定期限内, 可以将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自此, 律师资格考试被国家司法考试取代。

随着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历史时期, 律师行

业的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也面临着更新的、更高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律师制度,自2004年6月起,《律师法》修订工作正式启动,在修订过程中,开展了大量研究,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历经多次深入讨论,反复修改。

2007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律师法》,修订后的《律师法》对原《律师法》作了较大调整、补充和修改,新增、修订条款四十余条,从诸多方面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了我国律师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第一,进一步明确了律师的职业使命,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律师执业许可制度,包括完善律师执业许可条件,调整律师执业许可的权限和程序,规定律师执业特别许可制度等。

第三,调整和完善了律师执业组织形式,明确了普通合伙和特殊合伙两种律师事务所合伙组织形式,增加了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规定。

第四,充实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内容,增加了对律师依法行使会见权、阅卷权和调查取证权保障的规定,增加了律师参与法庭诉讼活动责任豁免的权利和对律师采取强制措施方面的保障措施。

第五,增加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规定,在严格律师执业申请、担任合伙人的程序和条件,完善律师执业禁止内容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第六,完善了对律师的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的措施。对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和行政处罚权层级配置作了相应调整,强化了对律师执业的管理。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律师协会的职责,为发挥律师协会的自律作用进一步作出了规定。

2007年修订的《律师法》以立法的形式肯定了我国律师制度改革和发展取得的成果,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律师制度。它的颁布、实施,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一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步骤,是保障我国律师工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重要举措,为律师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提供了法律保障,为进一步推进律师工作、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完善律师管理体制、提高律师工作水平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律师法》。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将第5条第1款第(2)项修改为:“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将第2款修改为:“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2)将第6条第1款第(1)项修改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将第7条第(3)项修改为:“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在第53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2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

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从1979年我国恢复重建律师制度以来,在四十余年的时间里,律师队伍的数量和质量都有了较大提高。截至2021年底,全国律师总人数达到57.6万,律师事务所超过3.6万家。与此同时,律师业务领域大大拓宽,业务数量逐年提高,尤其是近几年,广大律师队伍逐步介入金融、证券、房地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贸易、反倾销等新兴行业。律师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